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3.07-08

Vol.16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納稅義務人稅務救濟另一個選擇——納保法

財富管理 | 近期打房政策下持有不動產新思維

中國

稅務 | 跨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海關、稅務雙重課稅？

財富傳承 |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大陸股權退場案例解析

資本市場 | 好萊塢大片在中國不再吃香？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借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納稅義務人稅務救濟另一個選擇 —— 納保法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有關納稅者權利之保障，先進國家立法多以「專法」訂定，為符合世界立法潮流並接軌國際，以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以下簡稱納保法)於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本篇文章除概述納保法及施行細則外，主要探討納稅義務人面對稅局裁罰時，除了一般稅務救濟之復查、訴願、行政訴訟外，另一個選擇。

納保法重點

納保法制定重點主要有以下五項：

- 一、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二、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 三、公平合理課稅；
- 四、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組織；
- 五、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其中對於納稅義務人直接有感的主要有：

- 一、基本生活費用不得加以課稅，已於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路。
- 二、公平合理課稅，已於納保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項中明訂。如納稅義務人所為之交易，在形式上透過迂迴的法律安排，實質上是為了達成規避租稅之目的，即屬租稅規避之情形。於租稅規避情形，稅局原則上得對納稅義務人予以補稅、加徵滯納金及利息。至於會否裁處罰鍰，須視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或調查時是否有對重要事項為隱匿、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之情況而定，如有，則得裁處罰鍰；如否，則不得裁處罰鍰。

納保法於租稅裁罰應審酌因素

當納稅義務人面對稅局查稅補稅時，一般來說除了一般復查、訴願、行政訴訟外，透過《納保法》第 16 條之規定，亦有機會減輕其裁罰，《納保法》第 16 條明定，違反稅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納稅者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避免處罰過苛而侵害納稅者財產權。惟實務上故意或過失之認定常引起徵納雙方爭執，本文暫時不討論這層面的問題。

《納保法》第 16 條第 3 項，稅捐稽徵機關為處罰，應審酌納稅者違反稅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稅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納稅者之資力。惟上述提到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在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為罰鍰處分無裁量權者不適用，前述無裁量權指的是法規明定唯一之法定罰鍰。

上述第 16 條第 3 項提到的裁罰審酌因素，共有四項，分別說明如下：

- 一、**應受責難程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本身之可非難程度，就行為人主觀之惡性及客觀之行綜合考量。舉例來說查獲次數、有無如期申報等。
- 二、**所生影響**：行為人行為客觀上產生影響之嚴重程度，應綜合考量行為前後對法益產生之變化，例如是否繳清稅款、是否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稅款及罰鍰等。

三、**所得利益**：行為人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獲有利益（如漏稅額多寡）。

四、**納稅者資力**：應就受處罰者自身之財產、所得資力多寡加以考量。

實務上則需填寫「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申請書」並論明納保法適用情形提供稅務單位審核適用情形。

案例分享

A 公司在台灣、中國（間接、直接投資均有）及境外免稅國家（地區）均設有公司，並依規定申報投審會在案，長久以來核實申報並連年高於同業利潤標準數倍，過去投資境外公司認列之投資收益已帳外剔除，而公司實際發放時卻漏帳外加回，導致 A 公司被稅局要求補稅，該投資收益因過去均未實際發放，故所漏稅額高達幾千萬新台幣。

如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至少可罰所漏稅額 0.6 倍罰鍰，本稅加罰金額非常巨大，因為建議 A 公司可透過納保法第 16 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由裁罰單位審理，最後裁罰結果雖難達到免罰，但已低於裁罰倍數表最低裁罰倍數 0.6 倍，降低公司因該事件造成之損失。

結論

《納保法》提供納稅義務人另一種選擇，對於納稅義務人權利保護及申訴多了另一個管道，也降低訴訟成本，建議納稅義務人遭到補稅加罰時可尋求專業人士協助向稅局申請，目前稅局每年均有納稅者權利保護計畫成果報告及執行成效檢討。依筆者經驗，非重大逃漏稅情況下，通常稅務人員會依法協助可以多加利用。





近期打房政策下持有不動產新思維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2020 下半年疫情開始升溫開始，台灣房市也迎來一波升溫。根據信義房價指數資料顯示，此波房價已與 2014 年房價高點相當，迫使政府各部門近期打房政策一波接一波，包含實價登錄 2.0、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平均地權條例修正等。本文將以現行及未來已公布之不動產政策，提醒不同目的之不動產持有者應有之思維。

平均地權條例修法重點

一、禁止預售屋、新建屋換約轉售

預售屋和新成屋買賣契約，除了賣給配偶、直系或二等親內旁系血親，或是特殊情況外，不得讓與或轉售給第三人。此外，建商也不能同意或協助契約讓與或轉售，違者可按戶（棟）處罰新台幣 50 到 300 萬。非自願離職且超過 6 個月未就業。

二、重罰炒作行為

為依照新法規定，不動產炒作行為包括：散佈不實資訊影響交易價格、透過假交易創造熱銷假象、違規買賣不動產且明顯影響市場秩序，或是壟斷轉售不動產以牟利等。違者將按交易戶數處最低新台幣 100 萬、最高新台幣 5000 萬元罰鍰，並可要求限期改正；如果未在期限內改正，則可以連續開罰。

三、建立檢舉獎金制度

如有「不動產銷售買賣」或「申報實價登錄違規行為」，可向縣市政府檢舉、提出證據。若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將由實收罰鍰中提百分之 30 金額，當作檢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1000 萬元。

四、管制私法人購屋

私法人購買住宅用房屋改為許可制，並限制取得後 5 年內不得移轉、讓與或預告登記，防止變相轉作短期炒作。

五、解約申報登錄

預售屋買賣契約若解約，建商應於 30 日內申報登錄，違規者將按戶（棟）處罰新台幣 3 至 15 萬元，並需限期改正；若期限內未改正，將按次處罰，處罰二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新台幣 30 到 100 萬元罰鍰。

上述法令已於 2023 年 7 月 1 日上路施行，相關子法業已公布，持有及預計持有不動產者，應多加留意。

央行信用管制政策

過去國內疫情相對穩定、且在低利率等因素下，2020 下半年開始，房市直接沸騰。許久不見的「買房亂象」，例如：炒預售屋的紅單、排隊買房等情況又再次重出江湖。

由於推升房價因素中資金是很重要因素，故央行自 2020 年 12 月開始一波波選擇性信用管制，至 2023 年 6 月已來到第五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對於購屋族來說，自然人在特定地區（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購買第二戶時，最高貸款成數只剩 7 成，且無寬限期。

因對換屋族造成影響，故配套措施需和銀行切結「一年內出售老屋（需完成移轉登記&塗銷第一戶抵押權）」，新屋便可排除 7 成貸款成數限制！若違反切結事項，將被立即收回貸款成數差額，且追溯自撥款日起，按貸款餘額計收罰息、加收以轉貸等方式規避切結事項等罰則。

除了緊縮資金政策外，政府為了減輕更多無自有住宅民眾的買房負擔，行政院會議通過「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方案，針對貸款額度、利息補貼、貸款年限、寬限期都有調整，並在 2023 年 8 月 1 日上路，首購族群可多加運用。

租金補貼

對租屋族來說，政府有「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租屋族只要符合條件，即可申請租金補貼，內政部營建署已明確表示，申請租金補貼不須將戶籍設在租屋處，也無須取得房東同意即可申請，只要於系統開放時，直接線上申請，即享有租金補貼。因此，租客想要申請租金補貼，房東無權不同意。對於房東來說，如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房東不需要提供資料給政府，主管機關會根據《住宅法》第三條第三款，就可直接認定公益出租人資格，直接辦理稅賦減免。而公益出租人對於房屋持有人的房屋稅、地價稅、所得稅享有租稅優惠。

囤房稅全國總歸戶

行政院在 2023 年 7 月 6 日通過「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針對囤房者出手，未來非自住稅率（囤房稅率）最高將達 4.8%，且從「縣市歸戶」改為「全國總歸戶」預計 2024 年上路 2025 年課徵。

新制對不同族群影響

近期不動產政策政府對於無殼蝸牛、首購族群來說非常優惠，除了買房前給予租金補貼外，首購族更有利率補貼、高寬限期、貸款成數等優於市場房貸條件優勢，建議首購族可多加利用。對於多屋族來說，要注意未來全國總歸戶的房屋稅，如仍有置產計劃族群來說，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將會提高置產門檻和成本，建議置產族可暫時觀望，選擇其他投資方式。

對於包租公來說除了注意房屋稅帶來影響外，如過去未誠實申報租金所得，亦要注意租金補貼政策下帶來的影響。最後談到投資客，目前所有政策幾乎集中火力在短期投資客，環境已不如過往，投資客應審慎評估。

結語

雖然國人投資不動產觀念根深蒂固，不過政策面目前看來尤其是資金面是滾動式調整，對於非首購族群來說，資金控管及稅務需特別留意，尤其政府目前政策可有效辨認出未申報租金收入之房東，包租公及置產客需特別留意。





跨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 ——海關、稅務雙重課稅？

文 / 劉霞 德安上海財稅部主管

跨國企業基於業務模式或貿易安排的原因，跨境支付專利權使用費結算業務屬經常性活動。徵稅且發生在中國，同時所得行為來源於中國。因此依法向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稅收和企業所得稅。但海關對「邊境支付權使用費」也有徵稅權，很多企業財務了解不多，遺漏海關申報貨物；導致事後被中國海關關稅查補關稅、關稅及關稅納金。

真實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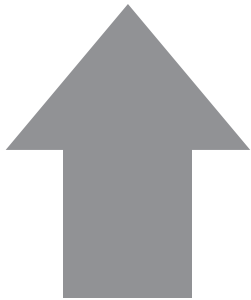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某外資貿易A公司接到海關稽查通知：「您公司2022年有對外支付了特許權使用費，且與對應境外公司也有實物貨物進口業務，請自行核查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是否與進口貨物有關，若「與進口貨物有關」以及「構成進口貨物的條件」有應及時進行海關關稅、進口增值稅完稅補稅申報及繳納滯納金。」

企業疑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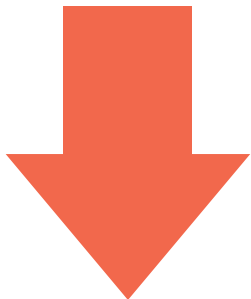
此筆特許權使用費支付時履行了代扣代繳手續，在稅務局已繳納了增值稅、企業所得稅等相關稅費；非貨物貿易的交易為何還有海關進口環節稅的納稅義務？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複徵稅」的情況？

鑒於此企業的困惑及國際貿易中特許權使用費的貿易安排的複雜性，本期將跨境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海關和稅務雙重徵稅規定梳理，以便企業提前做好安排應對風險。

特許權使用費在稅務局、海關的徵、納稅規定



海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海關總署令第 213 號，以下稱《審價辦法》）的相關規定，中國海關法上的特許權使用費，是指進口貨物的買方為取得知識產權權利人及權利人有效授權人關於專利權、商標權、專有技術、著作權、分銷權或者銷售權的許可或者轉讓而支付的費用。



稅務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二十條則規定，企業所得稅法第六條第七項所稱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是指企業提供專利權、非專利技術、商標權、著作權以及其他特許權的使用權取得的收入。

特許權使用費相關規定差異

從以上看出海關和稅法上對特許權使用費的定義、所及範圍、權利類別上都是有差異的；海關的特許權適用範圍更為廣泛，不但包含使用權還包含所有權或全部權利，而稅務機關的特許權在權利範圍上僅包含使用權而不包含所有權。

但是，稅務機關的特許權在類別則更為廣泛，還包含了動產的租金（部分稅收協定下）、設計、模型和圖紙等（設計、模型和圖紙等也可能構成海關定義的特許權中的專有技術範圍）和技術許可過程中的支持指導服務（這部分服務費用可能構成海關估價下的間接支付費用）。

海關徵稅依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第十九條第五項的規定，進口貨物應計入完稅價格的費用包括：「作為該貨物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的條件，買方必須支付的，與該貨物有關的特許權使用費」。

是否所有「特許權使用費」項目 都需要主動向海關申報並繳納稅款？

根據前述說明「海關徵稅依據」瞭解：並非所有跨境特許權使用費海關都有徵稅權，需要同時符合以下兩點：

1. 特許權使用費與該進口貨物有關

海關總署 213 號令的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特許權使用費，應當視為與進口貨物有關：

(一) 特許權使用費是用於**支付專利權**或者**專有技術使用權**，且進口貨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含有專利或者專有技術的；
2. 用專利方法或者專有技術生產的；
3. 為實施專利或者專有技術而專門設計或者製造的。

(二) 特許權使用費是用於**支付商標權**，且進口貨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附有商標的；
2. 進口後附上商標直接可以銷售的；
3. 進口時已含有商標權，經過輕度加工後附上商標即可以銷售的。

(三) 特許權使用費是用於**支付著作權**，且進口貨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含有軟件、文字、樂曲、圖片、圖像或者其他類似內容的進口貨物，包括磁帶、磁盤、光盤或者其他類似載體的形式；
2. 含有其他享有著作權內容的進口貨物。

(四) 特許權使用費是用於**支付分銷權、銷售權**或者其他類似權利，且進口貨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進口後可以直接銷售的；
2. 經過輕度加工即可以銷售的。

2. 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構成該貨物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的條件：

何為構成銷售條件？

《審價辦法》第 14 條規定：「買方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則不能購得進口貨物，或者買方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則該貨物不能以合同議定的條件成交的，應當視為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構成進口貨物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的條件。」

綜合以上

只要有證據表明交易同時滿足「與進口貨物有關」和「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構成貨物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要件」這兩個條件，海關才可以對特許權使用費進行審價，且有海關納稅義務。

如果只滿足「有關」的條件但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並不構成貨物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要件，或者只滿足「構成銷售要件」但進口貨物與特許權使用費無關，則海關不能對該筆特許權使用費進行審價及徵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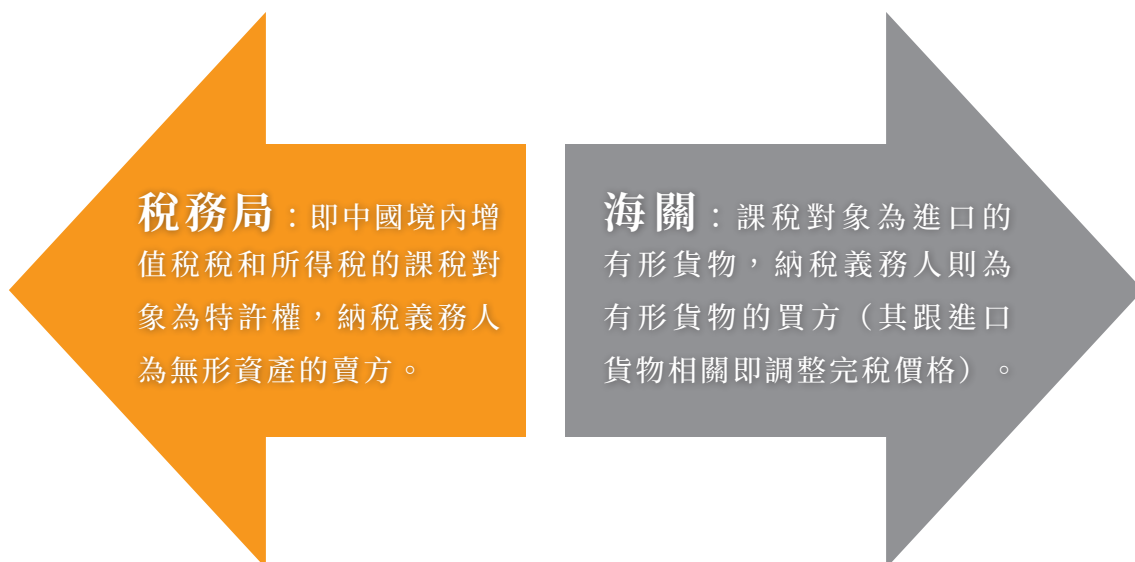
且企業具有證明特許權使用費與進口貨物無關或者不構成其銷售條件的舉證責任。

特許權使用費是否屬於重複徵稅？ 企業應該如何應對？

對於特許權使用費是否屬於重複徵稅的問題上是一直有爭議的，主要從以下兩個角度分析各有不同觀點：

角度 1：

從以下我們梳理的政策規定可以看出：稅務局、海關的課稅對象、納稅義務人是完全不同，從這個角度看海關對特許權使用費徵稅不存在重複徵稅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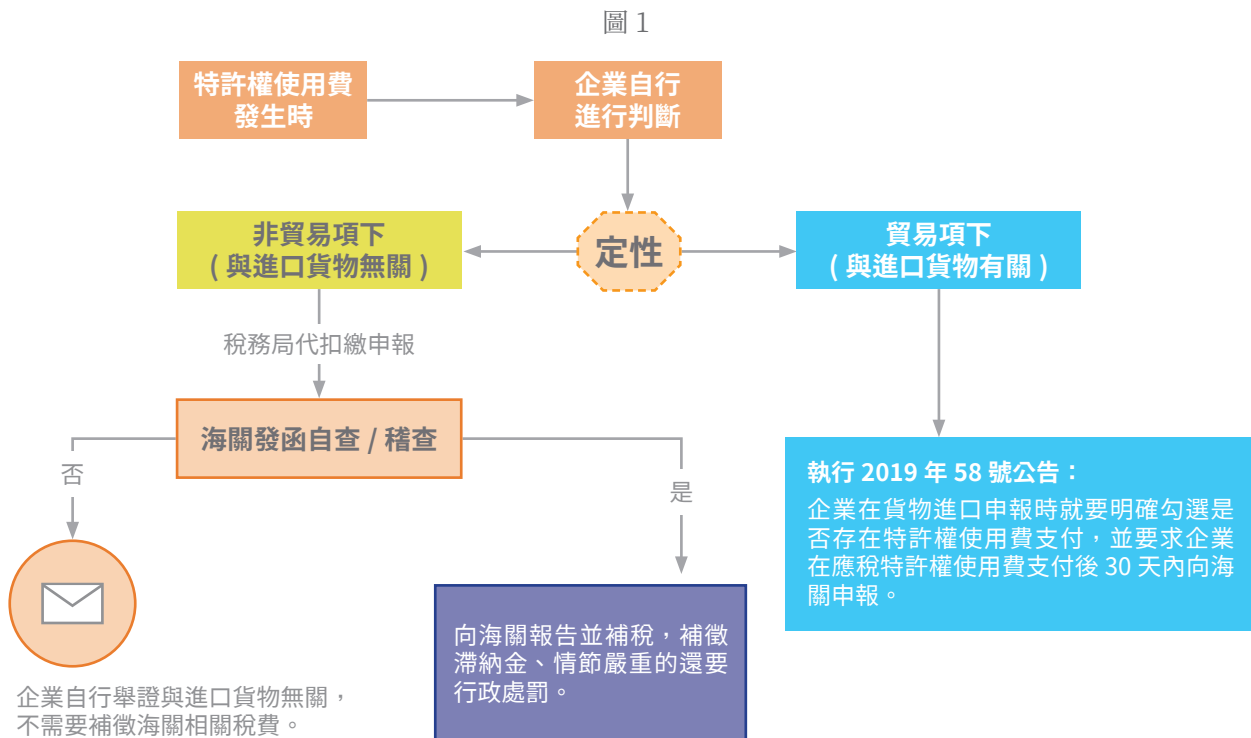


角度 2：

從被補稅的企業角度，支付時履行了代扣代繳手續，被調查後又補繳了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稅，確實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重複徵稅」的情況。

那麼對於企業又將如何應對？我們通過協助處理此類案件，跟稅務局、海關溝通中總結，造成重複課稅這種情況的原因，是企業未能將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正確定性和申報。

涉及境外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應按以下步驟進行（續下頁圖一）：



如上圖所示，若企業自己判定是「非貿」，但經海關調查認定後屬於應調整進入完稅價格的話，就難免會被海關要求「再次」繳稅。這與開篇「真實案例」遇到的情況應是如出一轍。

若企業自己判定是「貿易項下」，按 2019 年 58 號公告要求企業在貨物進口申報時就要明確勾選是否存在特許權使用費支付，並要求企業在應稅特許權使用費支付後 30 天內向海關申報（需要報關人員或機構都需要對相關政策發令都瞭解）。

做好特許權使用費的前期定性以及正確的進行支付和申報，是避免特許權使用費被「重複徵稅」的重要手段。

近年來海關積極落實《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關於「推動內陸同沿海沿邊通關協作，實現口岸管理相關部門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即「三互」）」要求，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共用機制」、「推進通關誠信體系建設」等方面都強調了不同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和互換，通過加強和外貿、稅務、外匯管理等部門的配合，查發力度越來越大，海關越來越多的掌握企業非貿項下支付信息。

因此對企業來說，做好對政策的學習瞭解和對自身業務的熟悉，對特許權使用費有關的問題提前做好籌劃，才是根本之道。

非居民企業間 接轉讓大陸股權退場案例解析

文 / 偕德彰 所長

一、案例說明

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轉讓在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以下稱中國應稅財產）而獲得的資本利得在中國大陸通常需要繳納資本利得稅。為了減少支付這種資本收益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許多非居民企業會選擇間接轉讓在中國大陸的權益。例如，在下面這種情況下，大陸的權益不再由非居民企業 B（「中間下屬企業」）處置，而是由非居民企業 A（「轉讓方」）間接處置。間接轉移安排如下所示：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5 年 2 月 3 日發布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第 7 號公告，該公告是關於中國大陸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的反避稅通知。根據第 7 號公告，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一般反避稅條款），通過將中間避稅主體（即中間下屬企業）視為透明實體，重新定性為直接轉讓財產。該「大陸應稅財產」之概念，包括大陸境內機構與場所財產、大陸境內不動產及在大陸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三種類型的財產。

二、處理的法律法規依據

根據上述第 7 號公告，主要是判斷非居民企業間接轉移財產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所以何種情狀是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何種情況為否，公告條文給予一些判斷依據如下：

- (1) 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應整體考慮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相關的所有安排，結合實際情況綜合分析以下相關因素：
 1. 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于中國應稅財產；
 2. 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
 3.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4. 境外企業股東、業務模式及相關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5.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納所得稅情況；
 6. 股權轉讓方間接投資、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與直接投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
 7.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在中國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情況；
 8. 其他相關因素。

(2) 第 7 號公告已經明確表示，下面幾種情況，則間接轉讓安排應被視為沒有合理的商業目的。

1. 境外企業股權 75% 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2.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 90% 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 90% 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
3.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
4.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3) 第 7 號公告還規定，如果具體標準涉及以下方面，則間接轉讓安排應被視為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避風港條款）

1. 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 80% 以上的股權；
 - b. 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 80% 以上的股權；
 - c. 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直接或間接擁有 80% 以上的股權。

境外企業股權 50% 以上（不含 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大陸境內不動產的，本條第 1 項第 a、b、c 目的持股比例應為 100%。

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

2. 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
3. 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對價。

三、案例處理方式

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 2015 年 7 號公告，以全新和更全面的處理方法取代 2009 年出臺的 698 號文和 24 號公告中有關非居民企業境外間接轉讓中國股權申報和納稅規定。讓非居民企業境外間接轉讓股權的處理方式更加具體。就 2015 年 7 號文與 2009 年 698 號文（及相關補充法令）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一、擴大課稅範圍

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重新將 698 號文間接轉讓「大陸居民企業股權」交易課徵範圍擴大至「大陸應稅財產」之概念，並指出大陸應稅財產包括大陸境內機構與場所財產、大陸境內不動產及在大陸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三種類型的財產。

二、明訂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條件及安全港規則

7 號文清楚規範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合理商業目的」安排，間接轉讓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者，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大陸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是以，轉讓行為是否符合合理商業目的將至關重要，7 號文首次提出了對合理商業目的之整體考量和綜合判定因素，並明定不適用 7 號文及集團內部重組安全港規則。

實質重於形式一直以來都是大陸稅務機關對合理商業目的進行判定的基本原則，7 號文明定相關認定條件將對未來轉讓交易判定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帶來極大幫助。

三、報告義務及資料提供

7 號文並未像 698 號文對間接轉讓交易設定強制性的報告義務，而是由交易雙方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大陸居民企業自願選擇是否向稅務主管機關報告該轉讓事項並提交相關資料，若股權交易雙方無法自行評估是否符合合理商業目的，可主動向大陸稅務機關報告該交易，由稅務主管機關對該交易作出判斷。7 號文減輕了所有境外間接轉讓交易需強制報備的負擔，然而交易雙方也將面臨更多的責任，需自行評估其交易的合理性並採取相應措施。另在考量轉讓交易是否滿足安全港條款之決定權大多在於大陸稅務機關，交易各方應當更審慎思考交易資訊之提供與否。

四、明確代扣代繳義務履行及未繳納稅款處罰機制

1. 股權受讓方付有稅款扣繳義務，若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主管機關可對扣繳義務人處以應扣未扣稅款 50% 以上 3 倍以下之罰款，惟若扣繳義務人已在簽訂股權轉讓合約或協定之日起 30 日內提交資料者，可以減輕或免除責任；
2. 若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者，股權轉讓方應自納稅義務發生之日起 7 日內申報繳納稅款。轉讓方在簽訂股權轉讓合同之日起 30 日內始向大陸稅務機關報告有關交易或申報繳納稅款者，需按基準利率計息，若轉讓方未按規定提供資料或申報繳納稅款者，需按基準利率另加 5% 計收利息。

四、案例處理結果

7 號文將強制資訊報告義務修改為交易雙方及被間接轉讓股權的大陸居民企業自主選擇是否向主管機關報告並提交資料，並透過具體明確的懲處規定來鼓勵納稅人與稅務機關合作解決稅務問題，此舉使得股權轉讓交易雙方未來將須更積極思考是否應將間接轉讓交易資訊主動提交予稅務機關。亦即企業依據 7 號文自我評估是否符合合理商業目的與集團內部重組安全港之條件仍無法得出明確結論者，可考慮是否向主管機關報告該交易，由稅務機關決定該交易之稅務處理。

中國大陸稅務總局特別針對股權受讓方未按規定進行扣繳稅款設定一套處罰機制，此將促使股權交易之受讓方更加謹慎看待境外間接轉讓交易，尤其是非關聯的股權受讓方。

7 號文這項新規定係大陸稅務機關希望不僅規範單一出售方有此報告義務，擬藉由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甚至被間接轉讓股權的大陸居民企業能主動報告並提供相關資料，如此一來稅務機關才能更有效及全方位加強對間接轉讓大陸應稅財產交易的稅收徵管。

五、建議事項

近幾年來實施間接股權轉讓監管已成為國際趨勢，7 號文的發布是大陸稅務機關為彰顯順應國際變化趨向，也意謂著大陸未來將更全面加強反避稅管理，此將對跨境投資者與集團進行重組交易帶來深遠影響。

7 號文之發布為間接轉讓大陸應稅財產之稅務處理提供較為明確之指導原則及操作規範，未來企業無論在進行投資架構重組、併購交易、財產轉讓交易安排及交易價格設定等方面皆需更加謹慎評估，若有任何交易安排，建議事先徵詢專業人士意見，避免遭受稅務風險而不自知。





好萊塢大片在中國不再吃香？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

今年暑期檔已行至過半，多部國產影片表現超預期，並帶熱了今夏暑期檔。

從實時總票房來看，懸疑片《消失的她》自6月22日上映以來，已累計獲得逾34.6億元人民幣的票房，位列今年票房總榜第三名。該片也為暑期檔開了個好頭。

截至7月22日11時54分，2023年暑期檔總票房（含預售）已突破100億元，刷新了中國影史暑期檔最快破百億的紀錄。

今夏暑期檔，國產影片爆款接力，好萊塢進口大片則表現相對平淡。6月初接連上映的《蜘蛛俠：縱橫宇宙》、《變形金剛：超能勇士崛起》目前累積

票房分別約3.6億元、6.5億元人民幣。

而由湯姆·克魯斯主演的《碟中諜7：致命清算（上）》也未能影響國產影片走強的趨勢，該片上映10天，僅獲2.86億票房，且最新排片占比已降至不足3%。而作為對比，2018年的《碟中諜6：全面瓦解》上映首日即斬獲1.6億票房，總票房超過12億。

今年夏天，美國電影業在中國這個全球第二大市場經歷了一場慘敗，而中國消費者多年來對國產電影的青睞得到鞏固。電影諮詢公司 Artisan Gateway 的數據顯示，今年前6個月，美國電影在中國的總票房收入為5.92億美元（約合人民幣42.6億元），遠低於2019年上半年的19億美元（約合人民幣136.6億元）。

上世紀 90 年代，好萊塢電影首次進入中國時，它們讓好奇的中國影迷得以一窺西方的生活。《泰坦尼克號》《阿凡達》等大片的票房收入高達數億美元。時隔 25 年，《泰坦尼克號》這部影視傳奇再度歸來，全新 4K、3D 重製版將於 4 月 3 日在內地上映，算下來，這將是該片第三次登上大銀幕。再一次重映《泰坦尼克號》。只是，在如今的市場環境下，中國內地觀眾並沒有為所謂的情懷第三次登船，最終票房也僅為 5900 萬人民幣。

倒退到五年前，在好萊塢大片在中國內地混得風生水起，一些本土新片紛紛選擇國產電影保護月上映，主動避其鋒芒時，《泰坦尼克號》這樣的圈錢模式可能還會大有市場，但在內地觀眾對好萊塢電影越來越冷淡的當下，卡梅隆這樣既不高明又不文雅的「吃相」，恐怕很難再讓更多電影愛好者無腦買單了。就連卡梅隆「十三年磨一劍」的作品《阿凡達 2》也不及預期，這部大片正式上映之前業內預測票房會突破 30 億人民幣，結果首週末《阿凡達 2》在內地只斬獲 3.97 億元人民幣票房，整整花了一周時間才突破 5 億人民幣。很快，貓眼專業版就將該片預測票房從 30 億人民幣下調至 10 億人民幣，最終，《阿凡達 2》止步於 7.43 億人民幣。

中國電影市場早已不是當初的模樣，而曾經被視為「票房靈藥」的好萊

塢大片們這兩年一個個倒下，好萊塢電影在中國影響力下滑的勢頭越來越明顯，靠著好萊塢大製作這個金字招牌在中國就能收穫不少觀眾的時代也許再也回不去了。自從 2019 年 4 月的《復聯 4》之後，再無一部進口片達到 15 億 + 人民幣的票房成績。曾經大火的漫威在今年推出幾部大片《黑豹 2》、《蟻人 3》、《銀河護衛隊 3》、《蜘蛛俠：縱橫宇宙》。《黑豹 2》上映 12 天，票房才勉強破億，成為近 10 年來開畫成績最差的漫威電影。

《蟻人 3》最終總票房也只有 2.72 億人民幣。作為漫威宇宙第四階段的收官之作和第五階段的開啟之作，同時也是漫威闊別中國內地電影市場三年之後的回歸之作，《黑豹 2》和《蟻人 3》曾被寄予厚望，卻接連遭遇票房失利。而叫好不叫座的《蜘蛛俠：縱橫宇宙》最終票房也僅為 3.6 億人民幣。漫威 IP 中今年表現最好的就屬《銀河護衛隊 3》，最終票房達到 6.06 億人民幣，這也難掩漫威 IP 在中國下坡的頹勢。

幾年前，《速度與激情 7》、《速度與激情 8》中國內地票房還分別達 24.26 億和 26.70 億人民幣，如今《速度與激情 10》僅收穫 9.83 億人民幣。電影諮詢公司 Artisan Gateway 的數據顯示，2012 年，好萊塢電影占中國票房總收入的 48.2%，到了 2021 年，占比僅有 12.3%。票房占比斷崖式下滑，各類大片先後在內地市場折戟，讓人不禁感歎，好萊塢大片風光不再，是真的沒落了。

說起好萊塢大片，相信很多人都很懷念，上世紀八十年代末到二十世紀初這段時期。這二十來年內，好萊塢電影可謂好片疊出、百花齊放，幾乎每一種類型的電影都有精品湧現。《泰坦尼克號》、《阿凡達》、《終結者》、《速度與激情》這些經典大片，沒有一部不是既叫好又賣座的。

以前，懼怕好萊塢，成為了大多數國產電影的通病，這也導致大多數中小國產片的定檔基本上屬於「對碟下菜」，如果鐘意一個檔期，必須要先等這個檔期沒有好萊塢電影定檔後才敢於正常公映。一些定檔的國產片如果遭遇某部好萊塢大片空降，也會毫不猶豫撤檔改期、避其鋒芒。

當時這些經典大片，劇情緊湊而且一波三折，要素豐富，熱點、爽點、笑點齊全。雖然也有雷點但終歸瑕不掩瑜，在有限的時長裡把乾貨安排得井井有條。現在的好萊塢電影，故事講不好了，或者說，是故事講爛了，以至於無論多麼花裡胡哨的特效、設定、情節，到頭來指向的都是千篇一律的故事，老掉牙的價值觀。

如今的好萊塢電影，導演編劇創作都有了嚴重的「路徑依賴」，多數作品已經到了你只要看了開頭，或者說你只要看了中間一段，你就能猜到結尾的地步。二十年前的幾個經典 IP 繼續在炒續集外，已經很少能看到原創新片了。伴隨中國電影市場一起成長，口味越來越挑、眼光也越來越高的觀眾，對這類套路片已經看膩了，昔日那些經典的橋段，也逐漸失去了新鮮感。

好萊塢電影現在走進了一個怪圈，那就是堆特效，完全無視了故事的深度。不思進取的四段劇情：介紹 - 受挫 - 奮起 - 打完，再套上 LGBTQIA+、黑命貴，原諒信仰這些「政治正確」的主題就是一部作品，簡直就是美式樣板戲大集，充滿了美式說教。

縱觀最近的 20 年內，好萊塢的熱門電影要麼是續集，要麼是動畫真人版，要麼是 IP 再開發。也就是說在好萊塢原創內容基本已經絕跡。對於影視資本來說，這樣的投資其實很容易理解，畢竟經過市場驗證過的 IP，掙錢的幾率更高，也更容易掙大錢。但是對於觀眾來說，這樣的模式帶來的就是審美疲勞。

經典老片反復割韭菜，新片又走不出萬年不變的工業化套路，如果說在 20 多年前，中國的很多觀眾看個好萊塢大片還是圖個新鮮的話，到今天這種同質化嚴重的類型片，其實已經很難提起觀眾的興趣。現在的好萊塢電影工業，已經跟不上中國觀眾的成長了。中國觀眾正變得越來越在行，越來越看重故事情節，而且對電影質量好壞有敏銳的判斷。

雖然從技術、工業水準來說，好萊塢在當今的影視圈依然是第一流的標準，中國電影一時還很難超越，但在承認這個客觀差距的同時，也該看到好萊塢是如何把自己玩廢的。光環褪去後，好萊塢大片將是中國電影繼續向前的一面鏡子，正反兩面都值得鑒照與反省。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台財稅字第 11204523930 號

財政部公告：預告「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草案。

緣起

《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公司環境，減緩新創事業股東併購股利所得稅負擔，本次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被分割公司，其個人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以下簡稱延緩繳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草案重點如下

◆ 適用對象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之決議合併、分割日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後，其個人股東(居住者股東及非居住者股東)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

◆ 緩繳期間

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 3 年起，分 3 年平均課徵所得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股利所得計算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所取得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分割後既存或新設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股份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其個人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部分之金額。但個人股東主張其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股份之成本證明文件經該等公司認定者，得以其獲配股份對價超過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

◆ 申請適用程序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 45 日內，向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備查，始得適用。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或申請公司檢齊文件之日起 2 個月內，將備查結果函復申請公司。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應於稅捐稽徵機關核發備查函送達之日起 10 日內，將個人股東適用延緩繳稅之股利所得按 3 年平均計算，填具緩繳股利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並將憑單填發個人股東。企業併購法修法後至本辦法生效過渡期間：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本辦法發布日前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者，個人股東依規定選擇延緩繳稅，得於本辦法發布之日起 45 日內，依規定辦理。

◆ 個人股東納稅方式

居住者股東：應於取得股份日次年度之第 3 年起，分 3 年按規定緩繳股利憑單所載金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或申報納稅。

非居住者股東：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

◆ 稅捐稽徵機關不予備查案件之處理

居住者股東：公司應於申請備查結果函或不予受理函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股利憑單申報，並將憑單填發居住者股東。非居住者股東：扣繳義務人應於該期限內補扣及補繳扣繳稅款，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並將憑單填發非居住者股東。

中國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執行指引（2.0 版）2023 年 7 月發布

2023 年 7 月，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執行指引（2.0 版），該指引在 2018 年發佈《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執行指引（1.0 版）》的基礎上對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相關政策及執行要點進行了更新（如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比例變更為 100%、企業所得稅預繳申報時研發費用加計扣除可從 2023 年 2 季度申報開始等），從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概述、研發活動界定、研發專案管理、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的主要內容、加計扣除研發費用核算要求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申報和後續管理等六個方面對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及執行指引進行全方位、多維度、深層次、更精煉地展示，以便於納稅義務人查找和充分理解現行研發費用加計扣除政策。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3 年 07、08 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張如眉

美 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3 年 07 月 15 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3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